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林業技師

科 目：林政學（包括林業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 3 點：「公私有林之經營應積極作有計畫之造林及經營之輔導，對私人造林給予補助，以激發民間造林興趣。」試問目前公私有林如欲申請造林獎勵金，是依照何種法規規定？需符合位於那些土地區位內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臺灣私有林的規模多數很小且零星分布，試論合作經營的優點？提出如何輔導私有林主合作經營之策略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森林法於民國 104 年增訂第 38 條之 2 至第 38 條之 6 條文，試說明增訂理由及主要內容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解釋名詞或法規內容說明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 - (一)森林法立法目的
 - (二)生態補償（Ecological Compensation）
 - (三)木材盡責調查機制（Due Diligence System）
 - (四)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範圍
 - (五)社區林業